



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表

(2020年)

一、基础信息	单位名称	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普洱制盐分公司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530821MA6K9J6R6P	法定代表人	李跃新
	生产地址	云南省普洱市宁洱县磨黑镇	联系方式	0879-3311213
	生产经营的主要内容、产品及规模	主要产品：精制盐；设计规模：10万吨/年。		
二、排污信息	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、排放方式、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	<p>1.主要污染物排放名称：20t/h 沸腾床锅炉燃煤烟气中的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尘、烟气黑度等大气污染物；机组运行过程中的风机、水泵、冷却塔运行产生的噪声。</p> <p>2.排放方式：20t/h 沸腾床锅炉燃煤烟气经石灰石-石膏湿法烟气脱硫、布袋除尘后由45米烟囱排放。</p> <p>3.废气排放口：1个，设在制盐车间锅炉房东面。</p>		
	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、总量及超标情况	<p>1.2020年在线监测排放浓度及总量：20t/h 沸腾床锅炉排口2020年在线监测数据：烟气流量为1758.81万标立方米；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实测值：130.43mg/m³，折算值：185.12mg/m³，排放30.67吨；氮氧化物实测值：148.98mg/m³，折算值：154.85 mg/m³，排放35.77吨；烟尘实测值：18.63mg/m³，折算值：27.26 mg/m³，排放3.17吨。</p> <p>2.2020年共开展4次监督性监测，平均排放浓度：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实测值：285.50mg/m³，折算值：281.50mg/m³；氮氧化物实测值：273.25 mg/m³，折算值：267.50 mg/m³；烟尘实测值：11.68mg/m³，折算值：11.49 mg/m³；厂界噪声52.23db(A)，昼间57.61db(A)，夜间46.84db(A)。监测报告编号：宁环监[2020]第7、15、32、43号。</p> <p>3.2020年共委托云南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4次林格曼黑度、厂界噪声排放委托性监测，监测数值：烟气黑度<1级；厂界噪声50.35db(A)，昼间54.68db(A)，夜间46.02db(A)。监测报告编号：清源监字[2020]第03014、05069、08063、10046号。</p> <p>4. 2020年共委托云南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4次比对性监测：按照(HJ75-2017)《固定污染源(SO₂、NO_x、颗粒物)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开展比对性监测共4次，监测结论：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普洱制盐分</p>		

		<p>公司 SHF20-25/400 锅炉废气排放口烟气自动在线监测设备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含氧量、烟气流速、烟气温度六项指标比对结果合格。监测报告编号：清源监字 [2020]第 03013、05068、08062、10045 号。</p> <p>5. 2020 年 6 月 18 日，分公司提质增效、智能化改造项目通过环保“三同时”竣工验收（备案编号：宁环验备案[2020]3 号），取得 30 方/天废水排放许可。从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共排放脱硫废水 651 吨。2020 年共委托云南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4 次锅炉脱硫废水排放口浓度监测，监测浓度 (mg/L) 均值分别为:PH6.09、氟化物 0.452、悬浮物 0.75、硫化物 0.00625、氨氮 0.364、铅 0.01、镉 0.001、化学需氧量 37.75、砷 0.0069、汞 0.00012。监测报告编号：清源监字 [2020]第 03014、05069、08063、10046 号。</p> <p>6.超标情况：本公司 2020 年度产生的废气、噪声和废水排放无超标情况。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 GB13271-2014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1 限值；烟气黑度符合《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》，厂界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标准；脱硫废水各污染因子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 表 4 二级标准。</p>
	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核定的排放总量	<p>1.废气:20t/h 沸腾床锅炉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—2014) 二类区 I 时段标准, SO₂<400mg/Nm³, NO_x 限值为<400mg/Nm³, 烟尘 <80mg/Nm³。</p> <p>2.废水: 废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 表 4 二级标准。</p> <p>3.噪声:根据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—2008) 2 类标准, 该企业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 2 类, 故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为 60dB(A), 夜间为 50dB(A)。</p> <p>4.林格曼黑度:根据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—2014) 二类区 I 时段标准, 烟气黑度限值为≤1 级。</p> <p>5.排放总量: 排污许可证核定的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32518.80 万 N m³/a, 二氧化硫排放量 75.324t/a, 烟尘 15.065 t/a, 氮氧化物 60.259t/a。</p> <p>6.排污许可证编号: 91530821MA6K9J6R6P001R</p>
三、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	2020 年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普洱制盐分公司环保设施完好率 100% 并与主体装置同步运行。	
四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	2018 年 3 月, 普洱制盐分公司实施开始实施的“提质增效、智能化改造项目”, 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通过环保“三同时”竣工验收 (备案编号: 宁环验备案[2020]3 号)。	

政许可情况	
五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	<p>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普洱制盐分公司按要求编制了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并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第 2 次取得普洱市生态环境局宁洱分局备案(备案编号:530821-2016-002-L)。</p>
六、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普洱制盐分公司 2020 年 4 个季度《锅炉废气监督性报告监测》。 2.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普洱制盐分公司 2020 年 4 个季度《厂界噪声、烟气黑度委托性监测报告》。 3.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普洱制盐分公司 2020 年 4 次《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报告监测报告》。 4.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普洱制盐分公司 2021 年度自行监测方案。 5.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普洱制盐分公司 2020 年自行监测年度报告。